

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内河港海安  
港区城南作业区恒泽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 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城南作业区恒泽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5日，根据《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城南作业区恒泽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城南作业区恒泽码头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恒泽路1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1000吨级件杂货泊位1个	吞吐量为28万吨/年 进港钢材20万吨/年，出港钢构件8万吨/年	按环评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后方厂区，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贮运工程	40t龙门吊1台	装卸能力为28万吨/年	按环评建设
	生产车间	贮存钢材，依托后方厂区，总建筑面积16800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按环评建设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尚未铺设，接管前废水由环卫清运，接管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按环评建设 (接管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	按环评建设
	运输线路	公路：厂区及周边道路配套向西204国道、向北328国道；铁路：新长铁路线及铁路货栈；航道：连申线航道，北连云云港，南连长江，最终通向上海	按环评建设
	消防	依托后方厂区，设置消防网、消防栓	按环评建设
	助导航及安全监督设施	港池口门的护岸后侧设置提示标牌2块	按环评建设
	机修	依托处置单位，委外	按环评建设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恒泽路1号，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1日，主要进行钢结构生产项目。公司成立项目运行之初未履行环评手续，故于2012年6月对《钢结构生产项目》补办环评手续，于2012年8月进行扩建，同时履行《钢结构生产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环评手续，均取得了环评批复（海环管（表）〔2013〕12028、海环管（表）〔2013〕12029）。目前项目已投产运行，2018年企业进行清理整治，取得了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登记备案意见（海环建清字〔2018〕02369号）。

为提高企业的产品竞争力，2020年7月我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城南作业区恒泽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城南作业区恒泽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397号）。目前码头项目已形成年吞吐量28万吨/年（进港钢材20万吨/年、出港钢构件8万吨/年）的能

力。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94%。

###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码头项目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城南作业区恒泽码头项目验收内容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吞吐进港钢材20万吨，出港钢结构件8万吨。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性质：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规模：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5. 环保措施：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及《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无变动，项目无重大变动事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船舶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与陆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一并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拼茶河。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柴油机尾气、运输车辆尾气、道路扬尘等，船舶柴油机尾气、运输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是码头装卸机械噪声、码头车辆和船舶鸣笛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厂区采取进港船舶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进港船舶应限速，禁止到港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定期对设备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技术性能良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车辆、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行车的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必须选用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震减噪措施并在操作时间等方面做出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船舶废油、陆域生活垃

圾、废油泥、废弃含油抹布、机修废油等。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船舶废油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泥、机修废油项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由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2022年8月30、3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以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 （二）废气

2022年8月30、3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及无组织相关标准。

##### （三）厂界噪声

2022年8月30、3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靠连申线侧边界符合4类标准，其余各厂界符合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船舶废油、陆域生活垃圾、废油泥、废弃含油抹布、机修废油等。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船舶废油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泥、机修废油项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由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BOD<sub>5</sub>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靠连申线侧边界符合4类标准，其余各厂界符合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 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应为登记管理；

(六) 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 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七、后续要求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建议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城南作业区恒泽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意见纪要

2022年11月5日，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城南作业区恒泽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环保专家与相关代表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现场踏勘、听取相关汇报，查阅验收监测报告、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环评和验收报告内容，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整改及完善意见：

- 1、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补充码头前沿密闭挡水坎的图片；补充岸电设施及图片；补充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图片。
- 3、建议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同时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在完成上述整改工作（不限于）的基础上，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可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完成后续申报工作。

业主代表：

张斌

专家：

王峰

陶柏

2022年11月5日

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内河港安港区城南作业区恒泽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委员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4年 11月 5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企业代表	徐宝林	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772680684
	袁文龙	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60704527
专家	王彦华	如皋市科协	高工	18912205629
	陈旭桐	南通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12205626
检测单位	石磊	江苏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7706275595
其他单位				